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

質詢題目：北投區公館市場應速編列預算興建。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質詢題目：北投區復興一路與中和街之間公園邊小溪應予加蓋作停車場。

兩質詢議員：陳世昌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留任再出發，市政全方位著眼，瞭解基層需要，確知民意所在，掌握行政效率，確保施政品質。把市政建設，有目標、有計畫、有步驟、有魄力繼續向前推進。

去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又見狼踪，又遭狼吻？

去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陳局長學廉、陳局長士魁

質詢題目：請儘速清查不良份子控制殘障者，以博取路人同情方式兜售物品之情形。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卓榮泰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住八百三十四坪市長宿舍的黃大洲，您知不知道台北市有多少員工仍無自有住宅？您知不知道共約四千戶市有宿舍中，居住者是現職者才佔幾成？請拿出魄力速將市有宿舍公平分配給需要住宅的現職市

府員工吧。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拿出魄力與軍方單位協調，限期取回本市學校預定地仍被軍方占有部份。並極解決龍門國中預定地上之遷補償事宜，在最短期間內成立龍門國中籌備處，進行規劃建校。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四月三十日 楊建基

五月三日 熊俊傑 許復元

五月四日 林敏揚 吳聰忠

五月五日 吳聰忠 劉月美

五月六日 劉達桂 陳忠仁

##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七次會議

### 紀錄(三)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元成 闕河淵 陳雪芬 陳世昌 秦茂松

陳健治 王昆和 李仁人 楊燭明 林榮剛

列

席：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俊雄  
 郭石吉 鄭貴夏 藍美津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林晉章 陳振芳 陳勝宏  
 黃義清 李金璋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慶隆 陳炯松 楊實秋 康水木 林宏熙  
 張秋雄 周柏雅 李逸洋 江碩平 馮定亞  
 賁馨儀 張玲 秦慧珠 林瑞圖 陳學聖  
 蔣乃辛等四六名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教育局局长：林昭賢  
 工務局局长：曹友萍  
 警察局局长：陳學廉  
 環境保護局局长：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长：賴世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韋端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李鍾祥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七卷 第十一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雪舫兼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敬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主席：陳議長健治（五月七日、五月十日開會至二時二十五分、五時三十二分至散會）

張議員秋雄（五月十日二時二十五分至二時三十七分）

陳議員世昌（五月十日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卅二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李士斌、蔡舜如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二）。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主席裁決：

一、市政總質詢與答覆，第六組，答詢官員增列「建國高中劉校長玉春答覆」。另「和平醫院吳院長振龍答覆」修正為「各市立醫院院長答覆」。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十五號資料）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八號資料）

(一) 第六四九三案

提案人：藍美津 陳勝宏 許木元 林瑞圖 周柏雅

李逸洋 楊燭明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蔣乃辛 秦茂松 江碩平 吳碧珠 賁馨儀

案由：為教育局辦理國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招標，不依

規定辦理價格標，有違規定，浪費公帑及圖利他人之嫌，即應予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以符規定。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二八四九四案

提案人：楊燭明 邱錦添 林榮剛 李逸洋 藍美津

秦茂松 馮定亞 蔣乃辛 陳俊雄 陳勝宏

案由：本市八十學年度體專聯招舞弊乙案，請函請監察院

調查，以正官箴。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六四八四案

提案人：陳勝宏 康水木 秦茂松 謝明達 李逸洋

陳燭松

案由：請市府暫緩執行大同區二五三號綠地工程案，保留

「建成圓環」。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六四八七案

提案人：林晉章 黃金如 黃義清 馮定亞 郭石吉

楊燭明 秦茂松 楊實秋 陳世昌 林慶隆  
秦慧珠 陳燭松 藍美津 許木元 陳雪芬

案由：有關本市建成圓環拆遷工作，請市府審慎考量，朝向都市更新方向，妥善規劃，以符民衆權益。

發言議員：陳勝宏 林晉章

議決：照案通過。

### 二審議捷運工程監督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闕河淵 藍美津 林晉章 謝明達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捷運工程監督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單行法規審查會審查一併提大會討論。

### 三審議市府提案

#### （一）第七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市各區八十二年度鄰里工程標餘款項明細表如附件，請惠予同意依其所提需求繼續使用，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蔣乃辛 林晉章

議決：

一、審查意見第三點，修正爲：「下年度起鄰里工程標餘款項仍需經本會同意始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七〇七案

案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暨宿舍大樓中之空調工程案，因預算經費會刪減，又受物價工資上漲等因素交互影響，致使空調工程於辦理發包時，因經費不足，底價過低而流標，案經該中心檢討尙短缺二

八、五四六、二四六元（如附件），爲利整體工程進行，計畫於本（八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謹請核備。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李逸洋

議決：暫擱。

### 四審議報告案（第二號資料）

#### （一）第二五〇一案

案由：爲貴會對「南京東路國泰人壽土地變更使用案」四項決議，市府辦理情形，復請督照。

議決：暫擱。

#### （二）第二五〇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對 貴會審議本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一八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闕河淵 周柏雅

議決：暫擱。

丁、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八組議員：楊燭明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五月十日）

楊燭明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林宏熙 張秋雄 楊燭明

黃市長大洲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公車處唐兼代處長雪舫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陳議長健治致詞

黃市長大洲致詞

戊、其他事項

一、吳碧珠議員提權宜問題：

內政部致函省市議會，要求調查議員有無擁有雙重國籍者，並予以函覆乙節，試問內政部是否有權監督本會？本會應予嚴正駁斥，並拒絕作答，讓內政部自行設法調查。

發言議員：賁馨儀 謝英美 李逸洋 吳碧珠

主席裁決：本案函覆內政部自行調查。

二、謝明達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同仁前天市政總質詢時，舉發衛生局李局長鍾祥違規開業，市立醫院主治大夫嚴重流失。事後，各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出現四種版本。包括(一)本案為議員設計陷害。(二)本案與醫師公會選舉有關。(三)本案係因該質詢組政治勒索(人事關說)未遂而引發。(四)本案係媒體設計好，交由該質詢組執行。本組議員為求自清，提出以下三點建議請主席裁決：

(一)本組議員有無挾怨報復，請李鍾祥局長公開說明，如有涉嫌刑責，請依法送辦。

(二)本組議員如有上述情事，影響本會及議員形象，請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

(三)本會應成立專案小組，對市立醫院進行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進建議報告。

請 主席裁決。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黃宗文 謝明達

楊實秋 藍美津 賁馨儀 林晉章 李逸洋

主席裁決：

(一)函詢李局長鍾祥，有無對外界及記者散布「四種版本」消息，覆函並應發給各新聞媒體。

(二)市府應速明確答覆，李局長是否違規開業，如確有事實，應即處分報會。

三、林晉章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席在市政總質詢，要求市府訂定標準，使公教人員明確瞭解下班後不得從事那些工作，以免違紀受罰。部分媒體報導有誤，特提出澄清，以免市府誤解。

主席裁決：函請市府針對質詢旨意處理答覆。

四、李逸洋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會議員是否有利用向市府單位關說，以獲取不當利益，應進行調查以自清。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勝宏

主席裁決：請議員同仁及市府官員均發揮道德勇氣舉發違法議員及官員。

五、謝明達議員提會議詢問：

報告案應屬何種性質？本會應如何審議？審議之程序為何？

發言議員：蔣乃辛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闕河淵

主席裁決：

(一)請本會秘書處諮詢中心、法規會研究後提報大會。

(二)各審查會清查：

1 多少附帶意見市府未答覆。

2 多少但書市府未以「覆議案」處理。

六主席宣布：歡迎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民主法治」活動師生代表一百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浦筱芸及呂雲卿老師率領，來會旁聽。（五月十日）

七主席宣布：歡迎文化大學市政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五十人由黃貴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八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嘉義女中校友會代表，一行三十人，由楊黃會長秀玉率領來會旁聽。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北投區石牌公園內網球場使用頻繁年久失修，請儘速更新翻修，以利運動。

二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質詢題目：建請於洲美街、承德路六段交叉口附近裝設闖紅燈照相設備，嚴格取締闖紅燈，以維行人（車）安全。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工務局曹局長、養工處謝處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計畫社子島開發案，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以昭公信。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積極就台北市第一女子中學位於永和市

仁愛段七戶宿舍辦理產權過戶事宜。

五質詢議員：康水木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河川地舊跑馬場刺網，三角架及鐵管何時拆除及何時征收該地段。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監理處

質詢題目：請廣設汽車代驗公司及提高其檢驗數量，以利便民。

七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夏漢容、市場管理處長成身華

質詢題目：市場管理處新改建工程及修建市場多件工程進度均告落後，如何改善趕上進度，以及未來如何加強規劃、設計及管制，請函覆。

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賴世聲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口車站，疑有圖利包商之嫌，請函覆。

九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衛生局李局長、社會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重視改善低收入殘障病患看護費用之補助。

十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環保局吳局長、市場管理處處長、建設局夏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環保局、建設局加強就本市農地污染防治與農作物污染檢驗管制。

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徹底杜絕飆車歪風，以維護市民安全。

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

質詢題目：文山區一壽街景美溪橋樑工程，並未按設計圖與樟

新街平行，而向右偏了20度左右，是否有施工錯誤，請查明。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楊建基

現在我們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五)、第七次會議紀錄(一)

主席：

對剛才宣讀的兩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馮定亞議員什麼事？

馮議員定亞：

全台北市民的權宜問題，關於匈牙利公車，這麼爛的公車，不能再給它一分錢。可是後來這個案子已移送司法程序處理，當時主席同意暫擱，我也同意暫擱，可是在上星期周柏雅議員為他們辦了協調會，我就覺得很奇怪，伊凱公司怎還有臉到議會來陳情，據說他向每個議員都陳情而沒有人理他，周議員可能太好心

了，接受他的陳情。如果我買一輛車，本來還欠二千元，可是我後來發現這輛車很爛，要求他們賠五千元，我欠的二千元是不是要先給？如果這家公司信用好倒沒有關係，可是這家公司應賠的，已經超過我們要給他的錢，他還有什麼臉來陳情。因此我覺得這個案子根本就不要睬他了。

主席：

你剛才講的問題，我不曉得。理論上，他們應該有契約的行為，該怎麼處理，他們會去處理。除非我們發覺到有什麼特殊的情況，如果我們議會來建議不給……。

馮議員定亞：

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是事實了。

主席：

周議員開的協調會，是給或不給，那是協調會的事。

馮議員定亞：

因為那天本小組要質詢，所以四點鐘左右就離開，後來根據報紙報導，一家報紙是說要根據合約先付款再扣款，但我就很擔心，他們不會再扣回來給我們，因為他們信用實在太不好了嘛！

主席：

你有研究，我沒有研究，跟我講也沒有用，我不曉得內容如何。

馮議員定亞：

你怎會不曉得。

主席：

你可以把案子提出來。

馮議員定亞：

我上次本來就有個提案。

主席：

你那個案子已經保留。

馮議員定亞：

是你叫我保留的，我也同意，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靜待司法判決，如果司法說該給他，我們也沒有辦法。

主席：

當時說保留也是你同意呀！

馮議員定亞：

我同意是因為你的建議，因為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看司法怎麼做？可是我就覺得伊凱公司怎麼還有那個臉要求先給他錢，因為他欠我們的錢已超過我們要給他的錢。

主席：

現在你講的內容，我們也不曉得怎麼樣。

馮議員定亞：

這麼爛的公車，你怎會不曉得。

主席：

我是知道移送法院，但內容我不曉得。

馮議員定亞：

我是已經提了，但我也聽你的話，把它暫擱了，讓我們靜待司法去做，我也同意。

責議員警儀：

主席，本會的同仁都有單獨行使職權的權利，每位議員都有每位議員的權。

主席：

大家就不要再講了，一直講要講到何時，程序及權宜問題不必經過討論，我現在來裁決她的程序問題，剛才馮議員提到，她

上次提案不要付款給伊凱公司，因當時她提出來時，那個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一般在大會的立場，就由司法去辦理，所以大會當時也接受我的建議，這個案子就解決了。至於周柏雅所召開的協調會，那是他個人的行為，我們也不必去限制他，這是他的事。過兩天你想辦什麼協調會，也沒有人會管你，我們就這樣來決定。他開協調會做的決定，代表其個人不代表議會，妳那天提出來的案子如有通過，就代表整個議會，那天因妳提出時，我跟你說已移司法解決，所以不必再討論，妳也接受我的意見把它保留下來，妳的意見就到此結束。周議員接受老百姓陳情舉辦座談會，這是他個人的事情，代表其議員的立場做個人意見給市政府，市政府會依權責來處理，好不好這樣就沒有事了。

馮議員定亞：

我沒有說周議員不能開協調會，就是因為我是位新議員，我才會想請教……。

主席：

好，我已經講過了。

責議員警儀：

主席，我會議詢問，剛剛主席的用詞：「老百姓陳情」，老百姓是很封建的名詞，應該說市民或市民主人。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會議詢問，文化大學霸占吉林國小校舍已經司法判決確定，為何還是照樣到台北市議會開協調會，請問主席怎麼解決？

主席：



開協調會是個人的行爲。或許議員提的個人建議，市政府會接受，只要講得有理，最好我們不要干涉人家開協調會。

**許議員木元：**

主席應裁決，以後不能在議事廳提這種問題，開協調會是個人的自由。

**主席：**

除非個人開的協調會牽涉到某個人，否則我們最好不要去干涉。讓大家充分發揮。

**陳議員雲芬：**

今早我們工務審查會開會，有一個緊急的共同提案，可能要交付大會討論，但因未排入議程，是否讓我在此先作說明，案由是台北市縣的的廢土問題至今雖暫告一段落，但還是未真正解決問題，然後台北縣長尤清也一再表示要與黃大洲市長會商，可是至今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所以今天的工審會中一致決議，希望議長扮演魯仲連的角色，如同辜汪會談中李光耀的角色，是不是請議長在一兩天內，邀請台北市長及台北縣長、台北縣議會、交通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的首長，聚集共同會商整個大台北市區廢土如何解決。我們很擔心這問題沒有徹底解決，會使正在進行的公共工程延宕，所以是不是請大家針對這問題來討論，我們也想瞭解議長個人的意向及是否接受這共同提案的意見。

**主席：**

我的意見……

**闕議員河淵：**

在還沒表示意見前，是不是我先修正一下，因為實際上棄土場的設置，營建署訂有一些要點，省政府及市政府也個別訂有內部的要點，換句話講台北縣也是根據台灣省政府的設置要點來執

行，我也非常贊成且鼓勵，議長以台北市議會議長的身份，邀請大家來談，但我建議增加省主席及省議會議長，因為他們實際上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比如市政府有市議會通過的單行法規，省政府也有同樣體系……

**主席：**

現在這個還沒提出進入討論。

**闕議員河淵：**

我將意見提出來供議長在決定議程、實質內容上作參考。

**林議員慶隆：**

有關解決台北縣市廢土的問題，這個案子很好，可是案源在那裡，是不是應改爲提案，不能用報告案。

**主席：**

現在是程序的問題，對於實質問題，我們要不要討論、排在什麼時候討論，我們先把它確定以後，有關其他問題我們再來討論。

**黃議員宗文：**

我們先來討論這個案子沒有關係。

**邱議員錦添：**

我也贊成現在立即納入議程優先討論。

**主席：**

各位既然都傾向於這個意見，是不是我們現在就先來討論這個案子。

**黃議員宗文：**

主席，先詢問一下，如果尤清縣長來，我們要他坐議會那個地方。

**主席：**

現在還沒有討論。

**黃議員宗文：**

我們民進黨有意請他來大會。

**主席：**

地點我們來研究看看，在議會會不會不好意思，說我們要人家到這裡來？你們要這樣我也沒意見。

**黃議員宗文：**

國際會議廳。

**黃議員宗文：**

應該在大會，是請議長邀請這些人來聚會，當然是在大會中討論。

**主席：**

在那個地方工務審查會曾提出，但大家還是可以來討論，如果在這一、兩天要我去請他們，他們不來我也沒有辦法。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議程，對象邀請是不是要增多，剛剛已經有人講了、時間應該在何時、地點在何處，我看我們來討論一下。

**陳議員雪芬：**

議長要討論該案之前，當然這是我們工審會比較大膽的決定，事實上這是議長個人願不願意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先確定議長你願不願意，不願意講那麼多也沒有用，是不是先徵求你的意願。

**主席：**

我是最好不要，但如你們一定要我去，我也不能說不要，當議長就是要經過大會的決議。

**閻議員河淵：**

議長這句話講錯了，最好要，怎麼說最好不要，這是重大的

問題。

**藍議員美津：**

在工務審查會時，是邱錦添議員提出來，說要議長去，本來工審會是有這念頭直接就要求議長去，但後來還是覺得應提大會來討論，讓全體同仁來研究一下。

**主席：**

當然。

**邱議員錦添：**

主席，我想這案子你不能像剛剛那樣講，應該是責無旁貸、義無反顧，應該要有這種精神，議長要為市民著想，不要怕麻煩，你看李光耀在接見辜汪時多神氣，不管成功不成功大家都感激你，你一定要做，不能說最好不要，所以不要去考慮這個問題。納入議程表示他就願意了，現在來討論實質的內容，看一個人幾分鐘，討論到何時，然後再由大會全體同仁集中智慧，共同研擬盡善盡美的方式。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我們要先徵求你的意願，事實這是一個歷史上的任務，我們一直認為兩岸都可以進行辜汪會談，為何籌辦黃、尤會談會這麼困難，如果能透過這會談解決很多重大市政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在歷史足以傳為美言，你不應該說，你們要我做好，我只是請議長表示，你是很心甘情願的、喜悅的接受，那我們才能來討論，否則會覺得對不起你，是不是還是請你先表示你的意願。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表達一下我個人的意見，這不是議長個人去邀集，這非常不適當，尤其把議長比喻為新加坡的李光耀實在不適當。

因爲新加坡是第三國，今天議長的身份，至少黃大洲市長是你在監督的對象，其實我們民進黨在兩年前就對有關垃圾問題，請尤清縣長與我們合作。在台北市議會也曾舉辦台北市都會區問題之探討，也邀請市長過來。當時市長只願意見面、握個手，趕快調頭就跑，沒有誠意。今天台北縣長有誠意來與台北市共商解決廢土的問題，竟然黃大洲市長也是認爲談的事可能沒有結果，然後叫捷運局、工務局、環保局去跟他們談就可以，對這件事完全不把它當成一回事。簡單的講，就是黃大洲放不下身段。如果再用議長個人名義或代表議會，然後還要再徵求你意願，個人認爲這種態度是不對的。我認爲黃大洲市長既然是我們議會監督的對象，應以大會名義要求他參加。因爲其他單位應該都沒有問題，包括中央、省、市，關鍵就出在黃大洲的心態，他的身段始終放不下來，他認爲他是政治首都的市長，那有跟省轄之下的縣層級來會商。就這一點我希望用議會共同的決議，逼迫黃大洲一定要接受，擺下身段來，並不是議長禮貌性的邀請參加，這種方式不對。

**張議員秋雄：**

講到黃大洲，他真的要負點責任，以關渡平原來說，他就未曾跟當地的老百姓取得協調，就隨意講要倒在關渡平原。應該把規範拿出來，是不是也要大家同意，這些地主是不是也願意讓他們填三、五公尺，沒有的話可能會變成水溝或變成山谷。所以一定要請黃市長列席。剛剛李議員逸洋也講得很有道理，人家是三百多萬票選的縣長，到時候你是不是到台北縣去選選看，不要小看人家，他還是有可能至台北市來選市長，你能保證國民黨會贏嗎？所以黃市長這種不負責任的話，不要隨意的說。

**藍議員美津：**

有關廢土放置關渡平原這件事，早上也在談，因爲現在土地徵收還沒有界定，是要區段徵收還是一般徵收，土地根本都沒協調好、規劃好，絕對不能做棄土場使用。

**主席：**

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看我們就不開會，剛才這個案，我來處理，不要再講了。

**卓議員榮泰：**

有一個緊急的案子，要這裡提出。

**主席：**

你講。

**卓議員榮泰：**

就是南港高工徵收用地的事。

**主席：**

你唸一下。

**卓議員榮泰：**

爲本市南港高工徵收南港路二段土地及房舍乙案，日前校方明白表示學校用地一〇五、八〇〇平方公尺，已達部頒工業、職業學校設備標準，且允諾將協議結論「房舍拆遷問題在未協商同意前，請校方不要強制拆除」乙項報請上級核示，爰請市府責成南港高工暫緩82、3、31北市港炎總字第三〇〇四號函之執行，以利協商，並維市民權益。辦法如下：

一 暫緩82、3、31北市港炎總字第三〇〇四號函之執行。

二 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主席：

好，沒有意見就通過。黃市長那件事我來處理，禮拜一之前我把資料整理好再來開會。

散會。

——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廳長健治）：

報告大會，關於照相的事，等到審查總預算時比較緊急再來照相。現在開會，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二）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紀錄的第五頁第六組議員謝明達、許木元、周柏雅、本席等這一頁中，衛生局長李鐘祥答覆之後，只列了一個和平醫院院長吳振龍答覆是不對的，應該是各市立醫院院長答覆才對。

主席：

好，那一天好像是都有答覆？

卓議員榮泰：

他們都有答覆。我問他們有沒有？他們都說有。後來問有沒有？他們都說沒有。

主席：

好，因為根據紀錄，可能離麥克風比較遠，所以沒有錄進去，那麼我們就把這個事實加進去，其它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四頁的質詢、答覆還少了一個建國高中校長劉玉春

，被漏掉了。

主席：

對，我那一天有看到他上來……。

許議員木元：

我那一天說要去丟汽油彈，還沒有丟，你就把它遺失了。

主席：

有，我有看到他上來，補進去好了。還有那一位對會議紀錄有意見？如果沒有其它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

主席：

好。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們台北市議會也好，高雄市議會也好，最近曾經接到過內政部的一個函，是有關台北市議員、高雄市議員到底有沒有雙重國籍的事情。請我們市議會文到十五日之內，查明報部。我覺得很納悶，請教議長，內政部是不是主管戶政的中央單位？

主席：

是。

吳議員碧珠：

絕對是！再下來是我們自己的民政局、戶政課等等這些單位。再請教議長，內政部跟我們議會方面，一個是屬於行政單位系統的機構；一個是屬於地方的民意機關，它們兩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

我們的監督機關應該好像是內政部。

**吳議員碧珠：**

監督我們什麼呢？根據體制，我們議會所監督的是台北市政府各級行政單位及各附屬單位，怎麼內政部會變成我們的監督機關呢？一個是行政系統，一個是監督系統，老實說是無關的。今天，它發一個函給議會要十五天之內報告，我覺得對議會是一種侮辱！而且要我們每一個議員填報到底有沒有雙重國籍。請問議長，有的話，那一個人會寫說有。如果真正要做的話，應該由主管機關自己逕行去調查，那有說發一個函來要求議會查明報部的事！指揮我們民意單位！真是太莫名其妙了，自己的責任不去做，而推給各市議會，內政部實在是欺人太甚了！我們民意單位自己的權責，要有適當的保障！我覺得這種文，我們不必回覆給它。內政部應該站在其本身的職責範圍內，進行調查，調查有不實，內政部長應該負完全的責任，你怎麼可以要議會來負責！要議員來寫白白書，拿口供！這樣開玩笑的事情，對議會是最大的侮辱！議長應該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很好的處置。

**主席：**

我們再研究看看，現在公文還沒有出去。

**黃議員馨儀：**

議長，不但是內政部有責任，議長和秘書長也有責任，因為這個函是議會轉給我們的，我收到函後當場把它丟進垃圾筒，當時沒有想到要在議事廳來罵你。你怎麼可以讓內政部發給我們這樣的函？還問我們有沒有雙重國籍？他自己已經失職，還有什麼身分來問我們！我真的是當場把它扔進垃圾筒，所以無法像吳議員一樣，拿著函來問你！議長和秘書長都失職，像這種函都應該馬上回覆說他們沒有資格問這種問題。

**吳議員碧珠：**

只有我沒有簽啊！我越想越氣，那有內政部指揮民意機關！而且我們還忍氣吞聲，我們又不是軟腳蝦！我覺得這個事態嚴重，爲了維持議會的尊嚴，對於內政部的處置不當，要反映到內政部去，議長應該馬上做一個裁決！

**謝議員英美：**

議長，你是我們的大家長，我們的權益你要替我們保障，你害我都簽下去啊！我想這種事情，議長接到公文後，要優先來判斷，我們的權責憑什麼要內政部來監督！根據那一條法條來監督我們？根據那一條法條下命令來要求我們寫白白書？人事室的黃主任，我的文件要撤回，我簽的文件無效，我要求撤回。

**黃議員馨儀：**

議長，你現在要跟我們道歉，你不應該將內政部這樣的文轉給我們；秘書長要查明到底是誰將那個文轉給我們，議長你自己不知道？你有沒有簽？我真的是立刻把它丟進垃圾筒，他憑什麼問我這種問題？我根本不可能當雙重國籍的人，真的是侮辱我們這些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問我們這種問題，實在是侮辱我們！

**李議員逸洋：**

本席對這件事情的感受，跟大家比較不一樣。我認爲這不是針對個人，這個案子是許瑞峯國代在國民大會的提案，經過國民大會通過後，再移請內政部辦理。剛剛幾位同仁提到議會與內政部的隸屬關係有問題，議會並不歸內政部來管，這一點大概是沒有錯。但是，我們也算是廣意的公職人員，所以究竟我們有沒有雙重國籍，從中央到地方民代，事實上各界都希望能夠清查，到底有沒有具雙重國籍的人還在擔任民意代表，這件事情其實是應該要調查的，與議會或個人的尊嚴無關，本席很願意填這個表。當然程序上的瑕疵，並無損議會的尊嚴，反而議會同仁填了以

後沒有雙重國籍者，更能顯出議會同仁的尊嚴。至於清查雙重國籍的權責歸屬，是可以再商榷。

**吳議員碧珠：**

主席，對於公職人員的解釋，在國籍法第十條施行細則裏規定的很清楚，廣泛的公務人員涵蓋了官員，各級民意代表，關於調查的行為，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我堅持要有一個原則，那就是制度要確立。行政單位和監督民意單位能夠混淆嗎？這個制度不確立，破壞了原則就不好。本席認為所司的職責不去盡責，就是不對；本身的尊嚴還是要維護。

**主席：**

有關這個公文，對不起！因為當時我也沒有很深入的去了解。是不是讓我研究後，如果理論上不回覆也可以，那我就把它擺在這裏。

**吳議員碧珠：**

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十五日之內查明報部。

**主席：**

但是它要處罰，也不能……。

**吳議員碧珠：**

如果是「函覆」還可以，「報部」就變成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用字值得商榷。

**主席：**

好，我再來研究看看，公文發出去以前，我會和大家再商量一下。

**謝議員英美：**

主席，內政部應該本其自身的權限去調查，不應該要求議員寫白白書，這是不合體制的，況且到目前為止有那一位同仁會填

寫說具有雙重國籍！我要求將我的資料撤回。

**主席：**

好，我會將各位的資料歸還，並且行文要它們自己去調查。

**吳議員碧珠：**

依它自己的職責去辦理。

**主席：**

好，我就這樣回覆它。

**謝議員明達：**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發生了一件不但是對本席、卓議員榮泰、周議員柏雅及許議員木元的個人名譽，也牽涉到議會行使職權有沒有受到保障的問題。

也就是前天在市政總質詢時，本質詢小組以市立醫院的經營管理，保障市民醫療權利為題，談到醫生的專勤制度問題，我們舉發了李局長鐘祥在外兼差的醜聞，然後也提到主治醫師大量流失，變成財團醫院的醫師養成所，拿我們市民的身體當試驗品！將李鐘祥局長公然違法的事實毫無保留地揭露，以及它種種問題。但是今天的報紙，甚至府會聯絡人、市府官員、議員同仁之間流傳著「陰謀論」，有四種版本的說法：一種是說本質詢小組，設計陷害他，是卓議員榮泰「仙人跳」他，然後「抓姦在床」，報紙上是這麼寫！第二種版本是說與今年醫師公會選舉恩怨有關。第三種版本，格局更小，說可能是本質詢小組在人事案的政治勒索未遂，而挾怨報復。第四種版本說是媒體設計讓我們講的。

我們本意是以關心全體二百八十萬市民醫療的權利為架構；再談到醫院長期鉅額的虧損，再以李致鐘局長的兼差來凸顯醫師專勤制度長期以來名實不符的現象。我們是針對制度，不是針對他個人。李鍾祥局長不好好檢討，反而配合媒體連本小組的調查結果推的一乾二淨，造成對我們個人名譽的一個損害，而且經向記者求證，李鍾祥局長以堅定的口氣說與上述幾個原因有關，如此一來，是不是以後議員同仁都不能在議會裏舉出事實，批評行政首長？是不是以後都會被懷疑，每個人都是爲了個人利益來對行政首長提出嚴厲的抨擊？本席深信此風不可長！不管是媒體有意無意，或是李鍾祥局長幕後策動，都是對本質詢小組，議會同仁尊嚴非常嚴重的損害！我們也檢討自己，是否真如李鍾祥局長說的挾怨報復。所以在此提出三點具體要求：

第一點：請李鍾祥局長就本質詢小組有無挾怨報復，提出事實，公開說明。若有涉及刑責部分，由檢調單位調查、移送法辦。這是檢討自己。

第二點：如果沒有涉及刑責，而涉及議員個人形象。個人風格、尊嚴，我們也不願意讓議會來背這個黑鍋。本席代表本小組，主動請大會把我們四個人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議處。

第三點：要求大會，容許我們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具備法定權力，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好好的把市立醫院的經營管理做一澈底檢討，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好讓社會公斷。這樣不僅顧及李鍾祥局長的形象，也顧及到大會的尊嚴，是不是請議長裁決。

主席：  
對於這個權宜問題，是不是由我來做決定？還是各位還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在這裏論政，主要是因爲制度本身不健全，希望能夠修改制度上的缺失。由於制度上的缺失，造成社會上的不公平，所以綁架案才會這麼多，殺頭也要去搶！我們今天在這裏論政，就是希望不健全的制度能夠馬上消除、改正。今天一個師範大學畢業生第一年的薪水，每個月二萬三千元，專勤制度獎金就有二萬四千元，還嫌不夠嗎？地位如此崇高的衛生局長，竟然也在兼差！事後還藉著各種管道來醜化我們，如果市議會無法替市民來講話，那麼選議員又有何用？主席一定要做一個明確的裁決，絕對不能說說就算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在這裏我們要向李局長慎重的表示，你用簡單的邏輯不能來解決複雜的問題，同樣地你也不能用這麼複雜的推理來掩蓋我們單純的動機！我要再一次強調，五月四、五日我們遭受了多少外來的壓力，這兩天透過李局長而知道此案的人數，超過五月五日在現場質詢的人。他敢向外面這麼多人講出這個事情，動用那麼多的關係，來要我們不講出這個事實，表示他怕人家知道，怕在議會被提出來。但是我們講完之後，他在這裏話講得最多，眼淚也流得最多，而事後竟然厚顏的向中國時報、民衆日報、民生報及聯合報的記者說，有人設計要陷害他！還有人說「仙人跳」。我承認，因爲我不能力敵，只有智取！我唯有想一套方法，才可以在診所裏面，跟我們偉大的李局長面對面！我如果以卓榮泰的名義去看病，他會理我嗎？但是還有講到某位立法委員的主任秘書，後來還變成看病的是我的助理，完全是一派胡言，講這句話的相信是衛生局的發言人莊仕能。主席，本會同仁在這裏就事論事，幾年來我們在這裏苦心經營我們的問政風格，我們能夠容忍嗎？以後我們還能夠對某一個人的行爲在這裏

質詢嗎？我們如果放任這種行爲，以後在議會就不要再講話了！這兩天，我們接到很多電話，絕大多數都是在鼓勵我們，唯有一通電話把我罵得狗血淋頭。他說，我長期以來就是李鍾祥看的病，你叫我以後怎麼辦？我們並沒有叫李鍾祥不看病，他可以看病；但是不要拿了獎金又看病，對外要求別人，對內縱容自己！這是我們對制度上的要求。

我們要求提供一份資料給市政府調查，八、九年前台中市政府的衛生局長，以及四位衛生所的所長，因爲同樣違反專勤制度規定，遭到判刑限制去境。如此，李鍾祥局長這樣的行爲，也嚴重有貪瀆的罪嫌，我們不僅要求行政處分，也一併要求刑事的處分。本席在此向大會再一次報告，也希望李局長不要再歇斯底里下去，我手邊握有的資料還不想講出來，因爲我不想讓他死得很難看！但是如果他還要在外面一味的口出狂言的話，那我們毫無選擇。前幾天也有市府同仁來問我們本案有沒有什麼底限？我們那有什麼底限！只是要求制度的改良，還給社會一個公平的交代而以。還有人事先跟我說，李鍾祥黨政關係這麼好，你們動不了他，算了吧！以後有什麼問題，大家好好的配合一下。我們在這裏質詢，不僅遭受許多外力的壓力，還要受質詢對象的詆毀！主席，我們要求別人自清，要求對自己負責。我們要求李局長不可以再口出狂言，要求市政府於短期內做出明確而有力的處置。否則，我們手上的資料還有，李鍾祥如果不相信的話，我們走著瞧！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李鍾祥局長公然違反醫師專勤制度規定，這個現象雖然普遍存在，但是他今天已經貴爲台北市衛生機關最高行政首長，竟然還帶頭公然違法。因此，我們認爲孰可忍、孰

不可忍，難道要求無止境的將制度破壞下去嗎？這就是我們提出嚴厲指證的原因，沒想到李局長於事後，還不認錯，還揣測人家批評他的動機，這樣的人還有資格當衛生局長嗎？今天站在議會的立場來講，他早就應該被撤職查辦了。不僅追討他過去所領的不開業獎金，同時追究其刑事責任！希望各位同仁對謝明達議員所提三點意見，透個大會程序來做個處理。

**黃議員宗文：**

憑心而論，那一天的質詢是三年來我在議會聽到最好的質詢。但是李局長的答詢有很多地方不得當。像把醫生比喻做妓女的論調，在外國是要下台的。第二點，他在中國時報發表不輕言辭職，聯合報版稱絕不戀棧，兩個說法不一，讓人搞不清楚。所以，剛剛謝議員提到醫師公會的選舉，我覺得是一個關鍵。事實上這是一個小選舉，卓議員跟兩方面也都很好，絕對不是因爲這個選舉，而特別去爲難你李局長。局長今天身爲專勤制度的執行者，自己都違法的話，當然要負責任，負政策執行不澈底的責任。是不是請議長做個處置。

**謝議員明達：**

我們不能光講別人，自己也要檢討，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議請大會支持。整個事情都是本小組因爲關心這個問題，而主動策劃、查證。我們也了解唯有以最聳動的案例，才能突顯問題的嚴重性，完全是出自我們對市民醫療品質的關心。記得前一陣子，某位同仁會一再嚴厲批評市府某位行政首長，結果謠傳說是因爲索求未遂。本席覺得此風不可長，尤其今天發生在我的身上更是不可忍受！甚至動用到民進黨中央的幹部，希望我們不要讓此案發生太大的負面影響，儘量多提出正面的建議。這件事情的揭發，並不是我們索求未遂，各位同仁都可以聽的出來，是衛生局長索



求未遂，才進行第二階段的反撲工作，試圖將我們抹黑！所以，再一次請各位同仁支持，我們自我的辯白沒有用。把我們四個送紀律委員會調查，但是也請求各位同仁支持本小組組成專案小組，就市立醫院的各種弊病，就我們的了解以及手邊的資料，以白皮書方式公諸大眾，請求社會公斷。

#### 楊議員實秋：

本席認為卓議員那天問政的方式，替很多議會同仁開創了一個新的問政方式。本席也贊成組成專案小組；同時本小組昨天也提到此一案例是否也算是一種形式的貪污。本席希望專案小組的成立，不僅是針對衛生局，包括工務局、警察局，也循此一模式辦理，希望能遏阻收受紅包的歪風。

#### 卓議員榮泰：

我等一下講的是一個開玩笑的過程，但是對我們的內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我先請楊議員不要在意。今天早上我們在七樓相遇時，他跟我說：「喔！你們都會陷害別人。」我們知道同仁對我們開玩笑，絕對沒有惡意，但是我們今天走出議會大門外，看過報紙的台北市民會指著我們說，你們都是設計組的組長！我們容許這樣子嗎？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不是主動邀李局長來替某個人看病，我們打電話的同時問有沒有電話預約？他說有。我們說要掛李局長，他就說今天晚上八點到十點李局長會在；我們又問還有那一天？他說一、三、五的晚上會在。這不是我們故意要設計李局長，即使是一個不認識的人，也可能透過這個方式見到他。如果李局長敢當面說，當天晚上我們面對面的時候他沒有說：「沒有啦！我只是一、三、五的晚上才會來。」那麼我會讓他看看其它的資料，我相信他不敢否認。今天不是某一個人特別去設計他，而是他自己設計了時間，我們被設計進去而已。關於

這一點，我們要在這裏跟各位同仁講清楚，也對外界作一個澄清，也讓李局長了解，他說的話和我的資料有這麼大的出入，我希望他能夠節制一點。

#### 藍議員美津：

剛才楊議員說要組織專案小組，我不反對，甚至擴大調查至各局處貪污的情形。但是我們議員同仁也要反省是否有幫人送紅包？是不是自己也收紅包？本席認為應該先自清一下。因為民意代表難免有時接受選民的關說，要求車馬費、交際費等難似情形，也聽的很多。我們不能只求別人，自己也要檢討一下，所以除了對市府各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之外，市議會也要組一個專案小組，對自己的品德操守做一個調查。

#### 謝議員明達：

我撤回提出組成專案小組的建議，避免越組越多，當然對於同仁的好意，我們也清楚，不過本小組會自己來做白皮書。然而為了維護自身的名譽，也避免我們的形象影響到議會的尊嚴，我再一次請求大會將本小組送紀律委員會。

#### 黃議員馨儀：

主席，聽完剛才議員同仁的發言，本席認為謝議員明達等四位議員，的確受到相當大的委曲。一個議員在這裏以如此認真的態度，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不只是衛生局的整個問題，而只是冰山的一角。本席建議主席，澄清李局長到底有沒有向記者講那些話，請他們當面對質。另外，主席應該建議黃市長，針對本案做一個明快的處理。要不然，組成很多專案小組後，彷彿四十六位議員要和八萬名市府員工作戰般；本席認為就是因為市府有很多問題，議員在質詢時就會做很多修正和建議，如果再談下去就會演變成情緒化的問題，為了避免有失控的場面發生，希望議長

和市長能夠做出明快的決定。

主席：

關於這件案子，我今天早上也看了報紙，也相當的生氣。原本是一個相當單純的質詢，不應該有這樣的報導。當然，這個話是記者女士、先生採訪得到的，或者是他真的這樣講，首先站在議會的立場，應該表示我們的態度。第一點，我相信議會同仁在本次質詢之中，所質詢的問題應該受到肯定，絕對不是上述幾種版本的因素之下，來提出質詢；完全是站在議會監督市府的立場，而提出這一次的質詢。第二點，李局長是否向記者女士、先生發表上述幾種版本，或者透過其他人來傳達，我認為都是不應該的。第三點，我們應該對卓議員這種尋求答案的態度，抱肯定的態度，因為這是我們當議員應該有的職責。第四點，市政府現在面臨的應該是針對李局長有沒有在外面看病。如果有的話，在卓議員證據鑿鑿的情形下，他應該提出說明，而不是牽涉到其他的問題。所以，甚於保護和堅持議會的立場，我們是不是來做兩點決定：

第一點：我們去函給李局長，他到底有沒有跟記者或外界提到前述幾種版本，有沒有都要求他要回答。

第二點：請市政府儘速了結本案，有一個明確的答覆和處置。

剛才遺漏了一點，老實說當天的質詢，小組也很客氣，並沒有咄咄逼人；秦議員昨天對捷運局長也是這種態度，各位最近的表现，越來越有問政的風格，至於送紀律委員會，我想就不必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李局長說他沒對媒體講這種話，希望他發函給各媒體作

一個澄清。如果有做，也要敢做敢當。

主席：

好，除了要他回覆議會，也要發新聞稿。

林議員晉章：

我想有一點跟剛剛通過的主席裁示，有一點關係的。昨天在衛生局長事件過後，本席也曾經向市長提出一個接續的質詢。市政府公車的駕駛下班後開計程車、警察下班後到保全公司當警衛、老師下班後當家教、工務局員工下班後幫人家畫圖等等，這些情形都應該一併探討。我就希望市長要求人事處訂出什麼是市府員工下班後可以做的事。結果可能是表達不夠清楚，今天報載市長因為林晉章議員的質詢，指示人事處訂定一個公務員下班後兼差的標準。結果今天就有市民來電抱怨，他說公務員依法本來就不准兼差，為什麼還要訂定這個標準？我的本意是指諸如醫師、建築師要開業的話都必須取得營業執照，如果擔任公職後，理應無法取得第二張執照，但是如果依然在外兼業者，那麼就明顯違規執業，這麼一個通盤的問題。而且醫師不在外兼差有不開業獎金，但是其他公務員就沒有類似的獎勵，希望市政府能以考慮。也就是說法律既然有規定，依法什麼是可以，什麼不可以，應該好好的告訴市府員工，不要讓他們於事後才接受處分。假使公務員服務法有不妥當之處，也要透過立法院來修法。本席特別在此向市民、媒體做一個澄清，同時希望議長能將我的意思向市府轉達，好好的照意思來執行。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給醫師不開業獎金，是希望醫師在上班時間多給病患一點時間，不要把病患於下班後將病患帶回家門診，醫師應該要有敬業的精神。至於林議員剛剛提到的開業執照問題，我認為不

會有人笨到把執照掛起來，都是打著某醫院主治大夫、主任的招牌來私自開業，這樣才能避免取締。而且會診是到大醫院，不是小醫院。我也到過很多不掛牌照的醫師去看病，門牌上寫著某某醫師而已。本席認為主任醫師的名氣大，民衆比較相信大牌，這和建築師蓋房子要執照是不一樣。

主席：

昨天就本案，卓議員和林議員兩個小組都有提到。由於醫師領不開業獎金是明定的，爲了防止他在外面開業，所以先給他獎金，這一點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我認爲這一點是根本沒有彈性；換言之，已經拿了不開業獎金，就非常確定不可以在上課以外的時間看病，我認爲這一點要先釐清。另外，林議員所提的，雖然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能兼差，但是兼差的內容是否違法則很難界定，所以林議員才要求市政府訂定明確的規定，而不是鼓勵公務員去兼差，這一點希望各位記者女士、先生能夠澄清，我也會向市政府轉達。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有一個臨時提案。有關昨天教育局招標「中、小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其中招標程序分資格標、價格標，但是昨天僅於審核廠商資格後，馬上發表得標廠商，本席認爲與招標程序不合。

主席：

由於還有很多臨時提案，是不是留待討論臨時提案再排進去討論？

藍議員美津：

本席不想這件事情再拖延，應該馬上防止弊端！

主席：

大家是不是同意藍議員這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我是不是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主席：

我想不要耽誤時間，你的意思是檢舉招標過程嗎！

藍議員美津：

招標過程有瑕疵就違法，現在提出來，希望大會通過後，提醒教育局和市政府來注意這件事，並且政風處也要詳加調查。

主席：

對啊！我也是這個意思。如果大家同意藍議員的提案，不是就把這個案送市政府相關單位？好，這個案子就讓它通過。

李議員逸洋：

今天下午探討的問題，給了我一個很大的震撼。藍美津議員八年前，她就已經提出李鍾祥在外開診所，而八年來衛生局陸續發生主要領導人物、院長或者局長都在外面看病。去年的柯衛生局長賢忠、仁愛醫院院長陽寶輝都在外面開業，但是經過卓議員今天的出擊，能夠引起這麼大的震撼，這顯現出台灣的政治在這八年來有很大的進步，這一點令本席非常驚訝！當然李局長鍾祥也會覺得很委屈，因爲他不覺得這有什麼了不起！因爲他都敢向朋友去講他有開業，而且衛生局以下這麼多醫生、院長也都在做這件事情，獨獨他今天要來這裏接受質詢，落淚，甚至他也了解衛生局內部還有比開業更嚴重的問題存在，升個院長要一、二百萬，升一個主治醫師要三、五十萬，醫療器材拿的回扣都是幾百萬以上，諸如此類的問題，反而沒有凸顯出來，沒有遭到應有的追究！關於剛剛議長所做的決議以及民進黨同仁鏗而不捨的努力，我都很贊同，但是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自清」，否則給

人一種議會祇會指責別人的印象；而長期以來，議員利用權勢職責謀利，早已被社會及媒體所垢病！本席認為不僅謝議員明達等四位應該自清，而是全體議員都應該趁此機會「自清」。長期以來，所有的人就是認為議員在謀取不法利益，多少議員在沒有當議員的時候，財產是怎樣？而當了幾屆議員以後，財產卻是幾百億；這些錢是從那裏來？炒地皮、包工程、甚至有議員涉足黃色的及黑色的來謀取不法利益。我個人有很痛苦的體驗；本席在工務審查會祇是提到說違建的拆除一定要公正、客觀，並且建立一套標準來公佈是否有徹底執行。結果，議會同仁到處在外面放話，稱李逸洋議員在台北市議會堅持要拆違建，要拆徹底，到處都要拆！我感覺非常痛苦；我祇是講一個大家感覺非常憤慨的事情，結果遭到這樣一個報復，而且是議會同仁所為。本席就是缺乏道德勇氣不敢挺身而前！如果我也有這種勇氣，針對執行中的違建，一個案一個案地去追蹤，我相信絕對有一百個人以上要被判刑坐牢。那些照片、證據都是偽造的，也包括有議會同仁牽涉其中；隨便一個釣魚池要二百萬，一戶違建要二、三十萬以上。議會四十六位議員中，講得動違建的，祇有那幾位而已！其它大多講不動，其中大有內情。跟查報隊、拆除隊都勾結在一起，變造照片用來結案。矇騙上面的長官都不知道。這樣的文化，議會是否本身要來自清！到底有那些議員比李局長利用特權更嚴重的事情，應該藉著這一次機會一併來自清！

**主席：**

很坦誠的講，這一件事今天不要再討論了。如果討論，就變更議程，專門來「自清」！可能李議員你講得也是事實，但是到底是誰也搞不清楚。

**李議員逸洋：**

大家澈底好好的來查！

**主席：**

所以，你也可以有道德勇氣把他講出來，你如果沒有辦法把他講出來，祇是說有三、四個，這豈不是更糟！全體議員都有嫌疑了！我並不是護短，對於議員本身的案子，是不是另外再來討論。

**李議員逸洋：**

我們今天花了這麼多時間，希望建立起台灣的政治文化能夠有一個道德標準，而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我們民意代表。

**主席：**

除非你能夠把名字講出來外，我只能夠在這裏告訴大家……

**李議員逸洋：**

所以本席修正你剛才的決議，增加一點建議。希望市政官員能夠有勇氣提供並檢舉議員非法圖利如都市計畫變更、推薦藥品及儀器、介紹人事謀利、違建圖利等一一公布，彼此來監督。

**主席：**

我們議員在質詢時也常常要求官員公布……

**李議員逸洋：**

但是他們都沒有公布！藉著李局長鍾祥事件，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也是政治的一大進步。

**實議員馨儀：**

剛才謝議員提李鍾祥，你就馬上提出五點決議，為什麼李議員提到議員同仁，你就急著打斷他的發言？議員同仁不僅謝議員等四人有關政風格、是清白的，我們也需要問政風格，也是清白的，所以議長不要急，應該讓大家繼續發言。

主席：

李議員說有四、五個，現在糟糕了不曉得是那四、五個議員？

貴議員警備：

他是說關說違建的有四、五個，其他各有各的專長，比如說有人專門賣儀器、有人專門賣電腦等。

主席：

跟各位報告，不是我急著要講話，各位都是我的好同事，站在主席的立場，我絕對不護短，但是也不能讓清白的同仁，被人用有色眼光對待。所以，李議員我不反對你今天這樣講……。

李議員逸洋：

剛才謝議員提出來的建議，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自清，但是主席裁決的三點決裁議裏，就明顯地完全是針對市政府。

主席：

我認為今天我可以保證謝議員等四人，絕對沒有上述幾種版本因素，而來質詢。

李議員逸洋：

這樣子會讓外界有所誤解，讓人家信不過。這是一個市府和市議會的互動問題，彼此都應該擔負起監督的角色。

主席：

憑良心講，本案送紀律委員會是要查什麼？怎麼查？如果真的有也查不出來，但是我保證他們沒有，所以才說不用查。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是曾經對議會的府會聯絡員打過分數嗎！

主席：

對啊！可是只有五個人拿出來啊！

藍議員美津：

這分數怎麼打嘛！府會聯絡人並不是每一個都會接觸，接觸少分數怎數打呢？所以如果要打人家的分數，自己要先檢討。

主席：

講歸講，打分數的也只有六個人，講不好的都沒有，大家都說好。

藍議員美津：

要求議員對府會聯絡人打分數是不對的，這麼多聯絡人有誰都很熟呢？

主席：

調查表裏有備註，你可以註明那一位你不熟或熟。李議員這件事，我們現在來下決議。

陳議員勝宏：

我認為李議員的提議，查一下是好的，否則外面也是風風雨雨。服務好的議員，人家就會說他拿好處。現在不只官員難為，民意代表也難為。所以李議員的建議，議會應該想個辦法，暗中來調查，配合政風、府會聯絡人及市府官員一起來查。

主席：

我來做個決議，希望議員同仁發揮道德勇氣，檢舉議員本身，也檢舉官員；官員也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他們的官員也檢舉議會，這樣好不好？

貴議員警備：

這樣的話必須編列預算，第一請國家安全局、FBI來講解擔任福爾摩斯的技术，第二必須購買器材。

主席：

好，辦法另訂之。希望李議員的建議，大家都能夠接受，並

且發揮道德勇氣，不只清自己也要清同事，當然包括市府官員；同時市府官員也要仿效來做。

**李議員逸洋：**

主席，發揮道德勇氣的後果是會遭到報復。看看卓議員等的遭遇。如果官員敢勇於檢舉，這個官員應該破格拔擢！

**主席：**

對於這四位議員的行為及質詢方式，我都給予絕對的肯定。

**謝議員明達：**

議長，有一點我要澄清，議長的肯定絕對沒有用，大會的肯定也沒有用。我一直覺得個人的清白，講一講只能算是宣誓，所以剛剛也提到，如果李局長認為我們挾怨報復的話，也請他公開說明，或者移送法辦。

**主席：**

這個結論就是李逸洋剛才講的，他也可以發揮道德勇氣，提出理由來說明。現在有幾個臨時提案，秘書處來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第六四九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好，第十八號資料，第六四八七案，林晉章議員提議有關圓環的事，各位如果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卓議員榮泰：**

剛剛有一個案，好像是相同的內容，是不是把它併在一起？

**主席：**

好，第六四八四案與本案皆希望暫緩執行，我們就送市府辦理。

**陳議員勝宏：**

併案我是同意，但是議事組怎麼將先提案的擺後面，後提案的擺前面？

**主席：**

你的提案是在前面，剛剛是我一時疏忽，秘書處作業沒有錯。

因為總質詢後，就開始分組審查，有幾個案無法在程序委員會排入，是不是以我主席交議的立場，交付給各審查會去審查。現在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第七一〇案案由：調整台北市立托兒所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

第七一一案案由：本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三六一地號市有地，因建築基地深度不足擬與鄰地同區段三五六、三六〇地號土地採等值交換方式進行土地界址調整，並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據以辦理，敬請同意惠復。

第七一二案案由：本市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二九一二地號等三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第七一三案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好，第七一〇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交付。第七一一案，沒有意見就交付。第七一二案沒有意見就交付。第七一三案沒有意見就交付。好，謝謝各位。接下來審議市府提案，第十四號資料，是否要 休息一下？

**周議員柏雅：**

有關本會設置捷運工程監督諮詢委員會的設置要點草案，本席認為拖得太久了，本案在第十三號資料，是不是請大會做個決定，以利相關程序繼續進行。

主席：

好吧，休息之後由十三號資料開始。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先唸十三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單行法規委員會對「捷運工程監督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對於這個草案，如果沒有意見就按審查意見通過。草案說是由議長提名，但是議長不推薦，由各位推薦名單給我，好不好？

兩議員河淵：

議長，審查意見是說建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通用之市政問題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兩週內提會審議。

主席：

還沒有通過啊！

謝議員明達：

議長，委員會設置草案與審查意見相反。審查意見是要求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但是怎麼和原來的都一樣呢？

主席：

你們應該通知我，由我來疏導，我還以為已經弄好了，當然我不能管制單行法規委員會，但最起碼要通知我，還是要他們弄個條文出來。

藍議員美津：

幕僚要加強！

主席：

拜託一下單行法規委員會，不要隨便弄個條文就提出來……

林議員晉章：

主席，大會授權單行法規委員會來審議這個草案，審議的結果，大家都滿贊成的，但是覺得有必要建立一個通則，而當時議會法規委員會也擬訂了一個草案，不過如果我們逕行擬訂通則，好像對大會不夠尊重，所以決定俟大會做成決議後，單行法規委員會馬上就通案開始討論。目前大會尚未做成決議，我們不敢去審那個通案，但是通案已經寫出來。

主席：

難怪我覺得這個條文很面熟，原來是根本沒有改。還是請單行法規委員會負責，把規則按照議事規則三十五條訂定出來，送大會討論。

謝議員明達：

大會同意他按照議事規則三十五條訂一個辦法出來……

主席：

大家不要再咬文嚼字了。

藍議員美津：

法制室再擬一個草案出來。

主席：

好，兩個草案一併提出。請各位翻開十四號資料，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第七〇六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議七〇六案暫擱。因為工程標餘款能不能繼續動支，牽涉到執行預算的規定。這樣的情況，是否影響議會審議預算的精神，這到底是一般提案？還是預算案？是不是請主計處來說明一下。

主席：

我想理論上謝議員講的都沒有錯，但是這些都是小型工程，如果再暫擱等於就無法動工，因為會計年度即將於六月底結束，是不是就讓它通過，其它局處不得比照辦理。

蔣議員乃辛：

主席，照理說標餘款是不能這樣處理，但是由於鄰里工程如水溝，路面等，和民衆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大會同意的話，還是讓它繼續使用。所以第三項意見是不是修正爲下次標餘款得經議會同意後動支。

主席：

是不是照蔣議員意見修正？

林議員晉章：

大會的意見當然要尊重。至於當初爲什麼會給他通過，又加上附帶決議的用意是，希望工程查估要確實及注重品質，以及預算編列要確實。

主席：

民審會這樣做是正確的，但是要查估小工程的數目，的確有其執行上的困難。我看就照蔣議員所提修正案通過。好，七〇七案，這是併八十二年預算案處理。

藍議員美津：

議會未同意前，怎可逕行編入八十三年概算？

主席：

審查意見等於否定它，現在也正在審八十三年度預算啊！

謝議員明達：

藍議員的意見是，本案尚未通過，怎麼可以就編入八十三年度預算？

主席：

這案子早就送來了，是我們沒有審。

藍議員美津：

三月十九日送來的。

主席：

那他這樣就不對了，他應該在十二月的時候告訴我們。

藍議員美津：

他們想造成事實，先斬後奏，怎麼可以！

主席：

反正現在也只是做個決議要處罰它，錢也沒有給。

藍議員美津：

主席，在提案裏說因爲預算被議會刪除，導致經費不足，單價太低。把一切責任都歸給議會，那麼當初刪除預算的人有罪了！本來是要提醒民政審查會，這個預算要刪掉的，那麼現在這個案要如何來處理？

主席：

所以到民政審查會再來決定要不要給……。

藍議員美津：

這個預算根本不能審！

主席：



這個案子讓他們再去查。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要查他的單價爲什麼這麼貴。

**主席：**

到時候再來看。何必現在花這個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建議秘書處議事組拆封後看到這樣的報告案，要馬上退回並且向主席報告，不得列入議程。

**主席：**

八十三年度的預算都已經送來了，怎麼退回？

**藍議員美津：**

編來可以不審議，而且我們也應該提醒大會及民政審查會，秘書處幕僚就是應該做這種工作啊！

**主席：**

好，我再來做一個決議，併八十三年度預算審議並請民審會及大會於審查八十三年度預算案時，特別注意本案。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本案退回。並做一意見，八十三年度所送之預算不予審議。

**主席：**

我想當事人沒有來，是不是本案先擱置，以後再來討論。

**許議員木元：**

主席，對於七〇七案有一附帶意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應該改爲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才符合實際。

**主席：**

本案還暫擱，怎麼提附帶意見！好，本案暫擱。接下來幾號

報告案？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案暫擱，民政審查會還要不要審這筆預算呢？

**主席：**

讓他們去審看看嗎！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案其實跟我有點關係，報來的提案是告訴議會不懂預算，亂刪預算。記得當時我和闕議員都在民政審查小組把它刪掉的，意思就是議會刪的不合理囉？他否定了議會的權威。

**主席：**

這一點不對，應該糾正，就說預算不足，何必提是議會刪的呢？以後用辭要注意，本案就暫擱。

**周議員柏雅：**

本案退回！此例絕對不可開。不能因爲預算被刪，錢不夠，無法發包，希望新年度將預算補足，把以前刪的恢復好不好？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如果你無法做，就不要做。

**主席：**

我想本案還是留待民審會去審，或許像李議員講的，我們要檢討是否把人家刪錯了！

**謝議員明達：**

這是當初第一任民審會審的，如果被推翻，豈不破壞同仁間的感情！

**藍議員美津：**

我們刪預算不會亂刪，應該會考量價錢可不可以去執行。而且不得減項發包，說明中是空調部分要追加預算，我們當初給的預算是包括空調並且不得減項發包，主席，這樣可以嗎？

主席：

我現在並沒有說可以或不可以。我只是建議由於八十三年度預算審查在即，是不是交給民政審查委員會來好好的研究。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在暗示民政審查會要審這個案子。

主席：

這個預算八十三年度本來就有編。

藍議員美津：

但是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怎麼可以編在概算裏？這是違背預算程序，追加預算有追加預算的程序，不可以將追加的預算編在新的年度預算裏！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完全違背預算程序，既不是連續預算，也不是追加預算，結果卻編入年度預算裏面，既然違背預算程序，就不應該審議。

主席：

它的程序是錯在沒有在十二月左右將公文送出，不應該等到三月預算定案後，才將公文發出，程序上是稍微耽誤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牽涉到預算，為什麼主計處長不來？

主席：

我剛剛有講暫攔。

藍議員美津：

升官是他的事情，難倒升官就可以不來嗎？身為台北市主計處長應該列席來爭取預算才對。

主席：

好，本案暫攔，等他來了再談。

藍議員美津：

退回了還要審什麼？

許議員木元：

主席，訓練中心不用空調，新兵訓練就是要去曬太陽。教育中心則要舒服點，才能接受新知識。所以我的建議將訓練中心改為教育中心是對的。

謝議員明達：

議長，本案不管退回或暫攔，都影響到編在八十三年度預算裏的該項二千八百萬的合法性，所以民政審查會根本不必理這筆預算。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主計處長應該列席說明，為什麼減項發包，然後為什麼還經過概算送出來。

主席：

好，本案暫攔，請主計處長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本案退回，並請主處長說明處理本案的經過，以追究責任。

主席：

要退回，也等他列席說明後再退回。本案今天不要再討論，暫攔好了。

周議員柏雅：

今天就應該下決定，不要拖拖拉拉，責任另外再來追究。

主席：

好，等主計處長來了再說。

主席：

二五〇一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個程序問題。是不是請法制室主任說明一下，市政府報告案的處理程序。因為第一，市府常常假藉報告案的名義來偷渡一些實質的提案。第二，報告案是否必須經由各審查會再送回大會？立法院似乎在院會報告（相當於大會）後，有意見再提出來討論，不像我們這樣轉來轉去。

主席：

我們是分工比較仔細，到大會有時大家沒有去深入了解。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有沒有深入是大會的責任，不必浪費太多的時間在報告案的討論上。並且請法制室解釋是否報告案要做成決議？

主席：

我們再來研究。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正式要求大會同意由諮詢中心做一個研究。

主席：

好，我要求諮詢中心就報告案比較立法院、省議會的……。

謝議員明達：

就是針對報告案的性質內容，以及備查和審議的程序應該如何做等等，做一研究報告。

主席：

好。二五〇一案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剛剛謝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今天市政府有很多案都是

用報告案送過來，包括預算案，甚至預算案的附帶意見和但書做不到的，也用報告案送過來。有些做了附帶意見的，連報告也不報告。馬上要審查預算了，到底那些該用報告案，那些做了決議是要答覆的，這些都應該規定清楚。預算裏的但書做不到的是不是應該做成覆議案？

主席：

現在好像都是如此處理。

蔣議員乃辛：

那麼附帶意見不做的話，要不要向議會提出說明或者根本不理你？

主席：

現在一般來講，與預算有關的但書都是以覆議案過來。至於附帶意見，根據內政部解釋，可以做就做，不可以做要回覆，所以都是以報告案回覆我們，但是對於比較強烈的附帶意見，他們仍然很重視。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是不是馬上查一下，過去有多少但書不是以覆議案過來的？以及還有多少附帶意見尚未回覆？

主席：

好，我來查一查。

謝議員明達：

議長，問題是如果同樣通過一讀、二讀，那麼市政府報告案和市政府提案有何不同？

主席：

對於報告案的處理，通常不經過一讀，而且直接送審查會，如果是市府提案，一定有加上一道手續。

謝議員明達：

那是錯上加錯了。

主席：

市府提案一定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謝議員明達：

所以這個性質一定要釐清。二五〇三是報告案嗎？預算要展延是報告案嗎？

主席：

他不跟你報告，到時候展延你會生氣啊！

謝議員明達：

這是預算案，不是報告案啊！趕快研究一下，如果都要經過一讀、二讀，那麼市政府報告案和市政府提案的差別在那裏？

主席：

我剛才解釋過，報告案不經過一讀、二讀，直接送審查會，然後送大會。

謝議員明達：

一讀會是大會宣讀標題，然後請審查會負責分工。但是沒有一讀，直接送審查會雖然是慣例，可是卻是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

我讓法制室好好研究，把這個釐清楚，將來建立一個制度。

謝議員明達：

過去由於搞不清楚，使市政府常常將很重要的事情以報告案送過來，老實說對於報告案的決議實不具約束力。

主席：

現在議會很有權力，你說不他就不敢了。

謝議員明達：

這個要趕快釐清！

主席：

好，我要法制室和諮詢室聯合把提案，報告案處理程序做一研究，提大會報告。

蔣議員乃辛：

附帶意見他做不到的話應該要向我们報告，如果一定時間內不報告，就應該執行附帶意見；不能說兩年後才向我们報告說不能做。

主席：

這一點，我們來訂個時間。

謝議員明達：

附帶意見其實有過來，但是沒有經過大會的程序。就是公文來後，秘書處直接函轉全體議員，完全沒有完成法定程序！

主席：

附帶意見應該不會交給各位就算了。

謝議員明達：

我做了三年議員都沒有討論到附帶意見執行情形的報告案。

主席：

如果是送會參考就參考了。但是如果要求他要怎麼做的附帶意見，會先送各位參考，然後交審查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那麼但書呢？

主席：

但書不行，一定要用覆議案。

蔣議員乃辛：

跟預算本身無關的但書，是否也要用覆議案？

主席：

因為牽涉到預算，把錢卡住了，所以他才會用覆議案。沒有的話，則以報告案送過來。

蔣議員乃辛：

我們馬上要審查預算，這個後續動作的結果對我們審查預算會很大的影響。希望主席在審查預算前，能夠有一個規範來審查預算。

主席：

我認為做但書要嚴厲的話，要卡個預算不給他用，那麼就有效了。

藍議員美津：

本席認為只要牽涉到預算，就必須按照辦理事項來做，才能獲得大會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藍議員的意見，附帶在預算案裏的附帶意見、附帶決議不應該有等級之分。

主席：

坦白說，有時候決議做得比較倉促，我認為決議還是應該分等級，如果但書認為非做不可，就卡個預算。則從審計處就不給錢，因為無法報銷，所以一定要回覆我們。至於附帶意見，則視受重視的程度而定，這樣的釐清比較好一點。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建請議會同仁自行約束，以後統一用但書，不遵照辦理則預算不得動支。

主席：

我剛才說過，如果認為一定要做，就把預算卡一點，這個問題

題就解決了。市政府要改進，也要慢慢來。

謝議員明達：

有時候附帶決議做這麼多，錯並不完全在議會本身。因為行政單位存有一種心態，祇要不是但書，附帶決議隨你提都可以，反正預算先通過就好。

主席：

有時候也是我爲了使問題解決，我也有錯。彼此共勉，我以後也要改進。

許議員木元：

納稅人的錢，怎麼花才能使納稅人快樂是議會的職責，才能反映民意。我們所做的但書，附帶決議都是下了心思來使納稅人的錢發揮最大的效益，結果理都不理。所以但書、附帶決議不能執行，經費就不能動支。

蔣議員乃辛：

我們做的但書和附帶意見是不是預算案的一部分？

主席：

如果把它當做這樣，也要考慮市府未來有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們要釐清什麼是非做不可，什麼是提附帶意見要去。

蔣議員乃辛：

議長，如果照你所說要卡一筆預算，那今年的預算會很難過！因爲過去爲了使預算通過，退而求其次做一個附帶意見或但書，結果市政府理都不理！

主席：

這樣是不對的。蔣議員，我認為附帶意見做了，而且做議員也不是當一年而以，應該本著互信而執行。那麼我再要求各審查會的專門委員徹底來查一查。

謝議員明達：

每個人手上都有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意見執行情形，共有兩本，但是並沒有經過大會。

主席：

有，這一次有經過大會。

謝議員明達：

這是將上年度沒有做的附帶意見、附帶決意整合起來，那有經過大會？

主席：

對不起，我先看一看以後，再來討論。

兩議員河淵：

其實附帶意見等等，是牽涉到立法權和行政權的區分。換言之，要從體制上來探討。如果光是把過去的附帶意見改成但書，市政府不執行，也是沒有辦法。

主席：

所以卡預算，他才會執行。這次的總預算案就以這項原則來進行。

兩議員河淵：

主席：，二五〇二案的審查意見既然說已經違反正常議價程序，怎可讓他檢討改進？

主席：

好，下次再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二五〇二案是一個典型最壞的例子，如果按照審查意見也太便宜他們了。

兩議員河淵：

既然違背了，要求他檢討改進，總要說個清楚。

主席：

好，改天再討論。

藍議員美津：

好，二五〇一和二五〇二都暫擱，是不是？

主席：

好，都暫擱。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剛通過我的提案，要趕快通知教育局不能簽約。

主席：

好，馬上通知他。看情況如何，回覆給議會。  
散會。

##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九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忠民	邱錦添	陳世昌	藍美津	張秋雄
林宏熙	蔣乃辛	鄭貴夏	林晉章	楊炯明
秦茂松	馮定亞	陳政忠	林榮剛	周柏雅
黃義清	江碩平	李逸洋	李金璋	黃金如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秦慧珠	陳雪芬
陳健治	林瑞圖	楊實秋	闕河淵	王昆和